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6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，應否受本
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限制1案，復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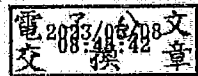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
1120100168號函送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二辦理，並復本部
營建署案陳貴府112年3月22日府建管字第1120055053號
函。
- 二、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規定：「……
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，且為
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
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建築
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……應標示建築基
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七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，
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
使用執照，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



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自即日生效：一、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，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，以供通行……。二、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，應符合下列定：……三、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，……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，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……。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，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，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。」上開解釋令係規範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之出入通路闢建；至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，非臨接未完成闢建之道路，不適用本部102年2月6日上開令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子公換章

子公換章